

雲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 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，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，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，並授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爰訂定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執行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檢舉方式及應備要件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不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核發檢舉獎勵金之基準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多數檢舉人之獎勵金分配方式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。
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於必要時，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之措施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